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

**【場地借用辦法】**

民國106年2月修訂

民國107年9月修訂

民國108年5月修訂

1. 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**團體諮商室**之登記、使用、管理及維護符合設置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**使用範圍：**本場地以辦理本中心活動優先使用，並開放給本校其他單位借用，依照完成借用程序者先後順序排列。本場所僅開放給兩人以上（含）使用，不開放個人使用。活動內容應以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生涯或學習促進相關活動為主。
3. **使用時間：**本場地使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主**(周一至周五09:00-17:00)**，一次以3小時為限，除上開時段外若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經本中心內部會議決議。（**本中心自辦或合辦活動**不在此限）
4. **借用方式：**
5. 場地申請應於活動開始**前一週**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辦理，並由主任核准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6. 申請程序完成後，請於使用「**當日**」至諮商中心借鑰匙，並於使用結束後立即歸還。若借用為晚上時段者，請務必於**隔日早上 9：00前**歸還。**若未如期歸還累計2次，則停止本學期使用。**
7. **使用管理及責任規定：**

(一)使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接（改）變電源，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。

(二)為維護本場所之清潔及後續使用同學的權益，使用者僅可攜帶開水，飲料、食物禁止攜入。

(三)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，如發現設備故障時，應立即通報本中心。若不當使用設備或器材，或故意損壞導致設備毀損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使用結束時，使用者應將物品器材立即復原及場地清潔。

1. 曾借用本場所**未遵守場地借用辦法者，下次申請予以停權，期限為一學期**。